遂宁市安居区台侨外事旅游局

责

任

清

单

单位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委编办：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法制办：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监察委：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遂宁市安居区旅游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2018年）

表1

|  |  |
| --- | --- |
| 主体责任 | 1.宣传贯彻执行中央对台、外事、侨务有关方针政策。  2.督促检查有关部门和单位贯彻执行对外方针和有关规定的情况，处理本地区的政治性涉外事件。  3.负责组织接待来访的外宾。归口管理并负责接待我区进行考察的外宾；负责办理区级领导的对外交往事宜。  4.办理全区因公出国（境）人员的审核手续。  5.配合做好对外宣传和群众性外事教育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监督和检查外事纪律和保密制度的执行情况。  6.归口管理全区侨务工作、对台工作和港澳工作，对有关部门和单位涉及华侨华人、港澳台同胞及归侨侨眷工作中的一些重大问题进行必要的统筹、协调。  7.根据国家和省政府关于四川省旅游战略目标和方针，结合市旅游发展的规划编制全区旅游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全区旅游业发展进行编制综合平衡和宏观调控。  8.研究和推进我区的旅游业体制改革，协同有关部门培育和完善旅游市场，加大旅游业的对外开放力度，推动旅游企业的发展。  9.负责全区旅游统计工作，为发展旅游业提供信息服务。  10.负责全区旅游资源的普查、规划并协调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  11.对全区经营旅游业的企事业单位进行行业管理，归口审核、申报经营出入（境）旅游业务旅行社（公司）；组织和指导旅游饭店的审核、申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协调旅游交通运输、景区秩序：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和指导旅游商品的生产和销售、旅游安全等工作；对旅游企业的经营和服务质量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受理国内外旅游投诉；维护旅游者合法权益。  12.管理和指导全区旅游教育培训；组织和指导全区旅游行业岗位资格考试认证。  13.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
| 职责边界 | 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物价部门,重点查处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严厉打击价格欺诈、价格虚高、乱涨价、乱收费等价格违法行为；公安部门,负责旅游景区及周边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治安环境治理、交通秩序维护和消防安全监管；依法查处打击旅游景区及周边强买强买商品，盗窃、抢劫、扒窃、抢夺、诈骗、敲诈勒索公私财物，非法制作、使用旅行社印章，伪造、变造或者买卖旅行社证件、印章，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旅行社证件等违法犯罪行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旅游企业劳动合同、工资支付和相关社会保险的检查；重点查处旅行社不与所聘导游签订劳动合同，不支付劳动报酬，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等违法行为；环保部门,旅游景区景点的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监督管理；旅游沿线及景区企业生产排污情况的监测；重点查处生产经营企业超标排放“三废”污染景区及周边环境以及各类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交通部门,负责对旅游客车的道路运输证、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旅游客运线路(包车)牌和旅游客运车辆派车单的检查；重点查处无证(牌)非法从事旅游客运经营，不签订旅游运输合同，不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等违规行为；林业部门,负责森林公园、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旅游市场环境的维护和整治；重点查处乱砍滥伐林木、乱垦滥占林地、乱捕滥猎野生动物、乱采滥挖野生植物等违规违法行为；文广部门,负责旅游景区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查处取缔擅自设立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卫生部门,负责对旅游沿线、景区及周边地区住宿卫生情况的检查；重点查处非法行医等违规行为；地税部门,重点查处旅行社、宾馆饭店和景区等旅游经营单位不按规定开具税务发票和开具假发票的违规行为。工商部门,重点查处旅行社有许可证无营业执照经营、超范围经营、制假售假等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的经营行为以及向旅游者提供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检查旅游购物场所是否存在违反标准化、计量、质量等法律法规行为；旅游购物场所销售的商品是否存在无证生产销售、冒用质量标志等违法行为；旅游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对旅游市场的联合执法检查。依法查处旅行社违法(规)经营和导游人员违法(规)执业行为；重点治理“零负团费’’、“挂靠承包”、强迫消费等突出问题，严厉打击无证导游，擅自变更团队运行计划，增减旅游项目，索要回扣、小费等违法违规行为；民宗部门,重点查处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献，非宗教教职人员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内从事欺骗游客、借教敛财等违法活动；食品药品监督部门,负责对旅游沿线、景区及周边地区旅游餐饮卫生情况的检查；重点查处无证经营餐饮等违规行为。  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履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行业监督管理职责。 |

表2-1

|  |  |
| --- | --- |
| 序号 | 14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遂宁市安居区旅游执法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不能立即改正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改正期限一般不得超过15日，改正期间当事人应当停止相关违法行为。  1-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责时效的。立案应当经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情况复杂的，经承办机构负责人批准，立案时间可以延长至14个工作日内。  2-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  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  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八条：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的案件或者因重大违法行为给予公民3万元以上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0万元以上罚款，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等行政处罚的，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对集体讨论的情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部门印章。  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8.《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9496 |

表2-2

|  |  |
| --- | --- |
| 序号 | 14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同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遂宁市安居区旅游执法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旅游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不能立即改正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改正期限一般不得超过15日，改正期间当事人应当停止相关违法行为。  1-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责时效的。立案应当经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情况复杂的，经承办机构负责人批准，立案时间可以延长至14个工作日内。  2-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  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  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八条：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的案件或者因重大违法行为给予公民3万元以上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0万元以上罚款，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等行政处罚的，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对集体讨论的情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部门印章。  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8.《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9496 |

表2-3

|  |  |
| --- | --- |
| 序号 | 14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旅行社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同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遂宁市安居区旅游执法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旅游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不能立即改正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改正期限一般不得超过15日，改正期间当事人应当停止相关违法行为。  1-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责时效的。立案应当经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情况复杂的，经承办机构负责人批准，立案时间可以延长至14个工作日内。  2-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  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  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八条：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的案件或者因重大违法行为给予公民3万元以上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0万元以上罚款，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等行政处罚的，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对集体讨论的情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部门印章。  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8.《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9496 |

表2-4

|  |  |
| --- | --- |
| 序号 | 14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旅行社未按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 |
| 责任主体 | 遂宁市安居区旅游执法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未按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旅游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不能立即改正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改正期限一般不得超过15日，改正期间当事人应当停止相关违法行为。  1-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责时效的。立案应当经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情况复杂的，经承办机构负责人批准，立案时间可以延长至14个工作日内。  2-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  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  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八条：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的案件或者因重大违法行为给予公民3万元以上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0万元以上罚款，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等行政处罚的，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对集体讨论的情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部门印章。  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8.《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9496 |

表2-5

|  |  |
| --- | --- |
| 序号 | 14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旅行社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 |
| 责任主体 | 遂宁市安居区旅游执法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旅游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不能立即改正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改正期限一般不得超过15日，改正期间当事人应当停止相关违法行为。  1-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责时效的。立案应当经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情况复杂的，经承办机构负责人批准，立案时间可以延长至14个工作日内。  2-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  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  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八条：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的案件或者因重大违法行为给予公民3万元以上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0万元以上罚款，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等行政处罚的，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对集体讨论的情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部门印章。  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8.《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9496 |

表2-6

|  |  |
| --- | --- |
| 序号 | 146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旅行社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 |
| 责任主体 | 遂宁市安居区旅游执法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旅游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不能立即改正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改正期限一般不得超过15日，改正期间当事人应当停止相关违法行为。  1-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责时效的。立案应当经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情况复杂的，经承办机构负责人批准，立案时间可以延长至14个工作日内。  2-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  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  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八条：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的案件或者因重大违法行为给予公民3万元以上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0万元以上罚款，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等行政处罚的，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对集体讨论的情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部门印章。  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8.《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9496 |

表2-7

|  |  |
| --- | --- |
| 序号 | 14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旅行社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
| 责任主体 | 遂宁市安居区旅游执法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旅游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不能立即改正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改正期限一般不得超过15日，改正期间当事人应当停止相关违法行为。  1-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责时效的。立案应当经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情况复杂的，经承办机构负责人批准，立案时间可以延长至14个工作日内。  2-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  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  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八条：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的案件或者因重大违法行为给予公民3万元以上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0万元以上罚款，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等行政处罚的，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对集体讨论的情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部门印章。  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8.《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9496 |

表2-8

|  |  |
| --- | --- |
| 序号 | 14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 |
| 责任主体 | 遂宁市安居区旅游执法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旅游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不能立即改正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改正期限一般不得超过15日，改正期间当事人应当停止相关违法行为。  1-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责时效的。立案应当经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情况复杂的，经承办机构负责人批准，立案时间可以延长至14个工作日内。  2-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  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  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八条：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的案件或者因重大违法行为给予公民3万元以上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0万元以上罚款，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等行政处罚的，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对集体讨论的情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部门印章。  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8.《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9496 |

表2-9

|  |  |
| --- | --- |
| 序号 | 147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旅行社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
| 责任主体 | 遂宁市安居区旅游执法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旅游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不能立即改正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改正期限一般不得超过15日，改正期间当事人应当停止相关违法行为。  1-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责时效的。立案应当经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情况复杂的，经承办机构负责人批准，立案时间可以延长至14个工作日内。  2-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  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  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八条：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的案件或者因重大违法行为给予公民3万元以上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0万元以上罚款，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等行政处罚的，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对集体讨论的情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部门印章。  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8.《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9496 |

表2-10

|  |  |
| --- | --- |
| 序号 | 14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旅行社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
| 责任主体 | 遂宁市安居区旅游执法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旅游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不能立即改正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改正期限一般不得超过15日，改正期间当事人应当停止相关违法行为。  1-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责时效的。立案应当经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情况复杂的，经承办机构负责人批准，立案时间可以延长至14个工作日内。  2-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  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  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八条：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的案件或者因重大违法行为给予公民3万元以上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0万元以上罚款，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等行政处罚的，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对集体讨论的情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部门印章。  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8.《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9496 |

表2-11

|  |  |
| --- | --- |
| 序号 | 14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
| 责任主体 | 遂宁市安居区旅游执法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旅游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不能立即改正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改正期限一般不得超过15日，改正期间当事人应当停止相关违法行为。  1-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责时效的。立案应当经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情况复杂的，经承办机构负责人批准，立案时间可以延长至14个工作日内。  2-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  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  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八条：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的案件或者因重大违法行为给予公民3万元以上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0万元以上罚款，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等行政处罚的，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对集体讨论的情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部门印章。  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8.《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9496 |

表2-12

|  |  |
| --- | --- |
| 序号 | 14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
| 责任主体 | 遂宁市安居区旅游执法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旅游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不能立即改正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改正期限一般不得超过15日，改正期间当事人应当停止相关违法行为。  1-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责时效的。立案应当经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情况复杂的，经承办机构负责人批准，立案时间可以延长至14个工作日内。  2-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  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  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八条：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的案件或者因重大违法行为给予公民3万元以上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0万元以上罚款，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等行政处罚的，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对集体讨论的情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部门印章。  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8.《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9496 |

表2-13

|  |  |
| --- | --- |
| 序号 | 14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旅游社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的，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九条：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
| 责任主体 | 遂宁市安居区旅游执法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旅游社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的，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旅游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不能立即改正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改正期限一般不得超过15日，改正期间当事人应当停止相关违法行为。  1-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责时效的。立案应当经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情况复杂的，经承办机构负责人批准，立案时间可以延长至14个工作日内。  2-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  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  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八条：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的案件或者因重大违法行为给予公民3万元以上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0万元以上罚款，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等行政处罚的，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对集体讨论的情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部门印章。  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8.《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9496 |

表2-14

|  |  |
| --- | --- |
| 序号 | 14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旅游社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团的，发现旅游者在境内外非法滞留，擅自分团、脱团的，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九条：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
| 责任主体 | 遂宁市安居区旅游执法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旅游社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团的，发现旅游者在境内外非法滞留，擅自分团、脱团的，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旅游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不能立即改正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改正期限一般不得超过15日，改正期间当事人应当停止相关违法行为。  1-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责时效的。立案应当经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情况复杂的，经承办机构负责人批准，立案时间可以延长至14个工作日内。  2-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  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  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八条：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的案件或者因重大违法行为给予公民3万元以上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0万元以上罚款，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等行政处罚的，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对集体讨论的情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部门印章。  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8.《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9496 |

表2-15

|  |  |
| --- | --- |
| 序号 | 14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旅游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 |
| 责任主体 | 遂宁市安居区旅游执法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旅游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旅游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不能立即改正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改正期限一般不得超过15日，改正期间当事人应当停止相关违法行为。  1-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责时效的。立案应当经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情况复杂的，经承办机构负责人批准，立案时间可以延长至14个工作日内。  2-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  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  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八条：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的案件或者因重大违法行为给予公民3万元以上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0万元以上罚款，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等行政处罚的，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对集体讨论的情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部门印章。  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8.《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9496 |

表2-16

|  |  |
| --- | --- |
| 序号 | 14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旅游社拒绝履行合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二）拒绝履行合同的。 |
| 责任主体 | 遂宁市安居区旅游执法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旅游社拒绝履行合同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旅游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不能立即改正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改正期限一般不得超过15日，改正期间当事人应当停止相关违法行为。  1-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责时效的。立案应当经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情况复杂的，经承办机构负责人批准，立案时间可以延长至14个工作日内。  2-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  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  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八条：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的案件或者因重大违法行为给予公民3万元以上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0万元以上罚款，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等行政处罚的，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对集体讨论的情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部门印章。  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8.《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9496 |

表2-17

|  |  |
| --- | --- |
| 序号 | 14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旅游社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
| 责任主体 | 遂宁市安居区旅游执法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旅游社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旅游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不能立即改正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改正期限一般不得超过15日，改正期间当事人应当停止相关违法行为。  1-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责时效的。立案应当经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情况复杂的，经承办机构负责人批准，立案时间可以延长至14个工作日内。  2-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  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  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八条：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的案件或者因重大违法行为给予公民3万元以上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0万元以上罚款，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等行政处罚的，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对集体讨论的情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部门印章。  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8.《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9496 |

表2-18

|  |  |
| --- | --- |
| 序号 | 14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旅游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
| 责任主体 | 遂宁市安居区旅游执法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旅游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旅游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不能立即改正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改正期限一般不得超过15日，改正期间当事人应当停止相关违法行为。  1-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责时效的。立案应当经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情况复杂的，经承办机构负责人批准，立案时间可以延长至14个工作日内。  2-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  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  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八条：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的案件或者因重大违法行为给予公民3万元以上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0万元以上罚款，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等行政处罚的，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对集体讨论的情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部门印章。  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8.《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9496 |

表2-19

|  |  |
| --- | --- |
| 序号 | 148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
| 责任主体 | 遂宁市安居区旅游执法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旅游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不能立即改正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改正期限一般不得超过15日，改正期间当事人应当停止相关违法行为。  1-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责时效的。立案应当经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情况复杂的，经承办机构负责人批准，立案时间可以延长至14个工作日内。  2-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  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  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八条：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的案件或者因重大违法行为给予公民3万元以上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0万元以上罚款，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等行政处罚的，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对集体讨论的情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部门印章。  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8.《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9496 |

表2-20

|  |  |
| --- | --- |
| 序号 | 14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
| 责任主体 | 遂宁市安居区旅游执法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旅游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不能立即改正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改正期限一般不得超过15日，改正期间当事人应当停止相关违法行为。  1-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责时效的。立案应当经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情况复杂的，经承办机构负责人批准，立案时间可以延长至14个工作日内。  2-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  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  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八条：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的案件或者因重大违法行为给予公民3万元以上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0万元以上罚款，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等行政处罚的，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对集体讨论的情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部门印章。  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8.《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9496 |

表2-21

|  |  |
| --- | --- |
| 序号 | 14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
| 责任主体 | 遂宁市安居区旅游执法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旅游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不能立即改正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改正期限一般不得超过15日，改正期间当事人应当停止相关违法行为。  1-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责时效的。立案应当经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情况复杂的，经承办机构负责人批准，立案时间可以延长至14个工作日内。  2-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  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  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八条：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的案件或者因重大违法行为给予公民3万元以上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0万元以上罚款，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等行政处罚的，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对集体讨论的情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部门印章。  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8.《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9496 |

表2-22

|  |  |
| --- | --- |
| 序号 | 14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四条：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遂宁市安居区旅游执法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旅游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不能立即改正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改正期限一般不得超过15日，改正期间当事人应当停止相关违法行为。  1-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责时效的。立案应当经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情况复杂的，经承办机构负责人批准，立案时间可以延长至14个工作日内。  2-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  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  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八条：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的案件或者因重大违法行为给予公民3万元以上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0万元以上罚款，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等行政处罚的，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对集体讨论的情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部门印章。  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8.《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9496 |

表2-23

|  |  |
| --- | --- |
| 序号 | 14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旅行社分社、服务网点未按核定的服务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 |
| 责任主体 | 遂宁市安居区旅游执法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分社、服务网点未按核定的服务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旅游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不能立即改正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改正期限一般不得超过15日，改正期间当事人应当停止相关违法行为。  1-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责时效的。立案应当经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情况复杂的，经承办机构负责人批准，立案时间可以延长至14个工作日内。  2-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  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  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八条：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的案件或者因重大违法行为给予公民3万元以上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0万元以上罚款，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等行政处罚的，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对集体讨论的情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部门印章。  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8.《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9496 |

表2-24

|  |  |
| --- | --- |
| 序号 | 14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七条：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遂宁市安居区旅游执法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旅游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不能立即改正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改正期限一般不得超过15日，改正期间当事人应当停止相关违法行为。  1-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责时效的。立案应当经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情况复杂的，经承办机构负责人批准，立案时间可以延长至14个工作日内。  2-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  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  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八条：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的案件或者因重大违法行为给予公民3万元以上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0万元以上罚款，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等行政处罚的，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对集体讨论的情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部门印章。  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8.《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9496 |

表2-25

|  |  |
| --- | --- |
| 序号 | 14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遂宁市安居区旅游执法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旅游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不能立即改正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改正期限一般不得超过15日，改正期间当事人应当停止相关违法行为。  1-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责时效的。立案应当经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情况复杂的，经承办机构负责人批准，立案时间可以延长至14个工作日内。  2-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  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  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八条：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的案件或者因重大违法行为给予公民3万元以上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0万元以上罚款，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等行政处罚的，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对集体讨论的情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部门印章。  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8.《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9496 |

表2-26

|  |  |
| --- | --- |
| 序号 | 14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
| 责任主体 | 遂宁市安居区旅游执法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旅游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不能立即改正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改正期限一般不得超过15日，改正期间当事人应当停止相关违法行为。  1-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责时效的。立案应当经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情况复杂的，经承办机构负责人批准，立案时间可以延长至14个工作日内。  2-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  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  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八条：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的案件或者因重大违法行为给予公民3万元以上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0万元以上罚款，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等行政处罚的，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对集体讨论的情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部门印章。  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8.《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9496 |

表2-27

|  |  |
| --- | --- |
| 序号 | 14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旅行社设立的分社、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2.《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遂宁市安居区旅游执法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设立分社、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当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旅游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不能立即改正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改正期限一般不得超过15日，改正期间当事人应当停止相关违法行为。  1-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责时效的。立案应当经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情况复杂的，经承办机构负责人批准，立案时间可以延长至14个工作日内。  2-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  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  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八条：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的案件或者因重大违法行为给予公民3万元以上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0万元以上罚款，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等行政处罚的，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对集体讨论的情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部门印章。  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8.《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9496 |

表2-28

|  |  |
| --- | --- |
| 序号 | 14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旅行社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
| 责任主体 | 遂宁市安居区旅游执法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明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旅游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不能立即改正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改正期限一般不得超过15日，改正期间当事人应当停止相关违法行为。  1-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责时效的。立案应当经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情况复杂的，经承办机构负责人批准，立案时间可以延长至14个工作日内。  2-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  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  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八条：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的案件或者因重大违法行为给予公民3万元以上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0万元以上罚款，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等行政处罚的，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对集体讨论的情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部门印章。  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8.《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9496 |

表2-29

|  |  |
| --- | --- |
| 序号 | 14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遂宁市安居区旅游执法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旅游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不能立即改正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改正期限一般不得超过15日，改正期间当事人应当停止相关违法行为。  1-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责时效的。立案应当经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情况复杂的，经承办机构负责人批准，立案时间可以延长至14个工作日内。  2-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  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  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八条：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的案件或者因重大违法行为给予公民3万元以上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0万元以上罚款，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等行政处罚的，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对集体讨论的情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部门印章。  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8.《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9496 |

表2-30

|  |  |
| --- | --- |
| 序号 | 14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一条：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遂宁市安居区旅游执法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旅游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不能立即改正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改正期限一般不得超过15日，改正期间当事人应当停止相关违法行为。  1-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责时效的。立案应当经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情况复杂的，经承办机构负责人批准，立案时间可以延长至14个工作日内。  2-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  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  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八条：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的案件或者因重大违法行为给予公民3万元以上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0万元以上罚款，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等行政处罚的，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对集体讨论的情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部门印章。  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8.《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9496 |

表2-31

|  |  |
| --- | --- |
| 序号 | 14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遂宁市安居区旅游执法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旅游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不能立即改正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改正期限一般不得超过15日，改正期间当事人应当停止相关违法行为。  1-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责时效的。立案应当经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情况复杂的，经承办机构负责人批准，立案时间可以延长至14个工作日内。  2-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  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  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八条：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的案件或者因重大违法行为给予公民3万元以上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0万元以上罚款，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等行政处罚的，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对集体讨论的情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部门印章。  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8.《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9496 |

表2-32

|  |  |
| --- | --- |
| 序号 | 14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七条：旅行社组织和安排旅游活动，应当与旅游者订立合同。  2.《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
| 责任主体 | 遂宁市安居区旅游执法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旅游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不能立即改正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改正期限一般不得超过15日，改正期间当事人应当停止相关违法行为。  1-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责时效的。立案应当经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情况复杂的，经承办机构负责人批准，立案时间可以延长至14个工作日内。  2-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  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  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八条：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的案件或者因重大违法行为给予公民3万元以上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0万元以上罚款，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等行政处罚的，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对集体讨论的情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部门印章。  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8.《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9496 |

表2-33

|  |  |
| --- | --- |
| 序号 | 14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旅行社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六十九条：经旅游者同意，旅行社将包价旅游合同中的接待业务委托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地接社履行的，应当与地接社订立书面委托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向地接社提供与旅游者订立的包价旅游合同的副本，并向地接社支付不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费用。地接社应当按照包价旅游合同和委托合同提供服务。  2.《旅行社条例》第三十六条：旅行社需要对旅游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征得旅游者的同意，并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确定接待旅游者的各项服务安排及其标准，约定双方的权力、义务。  3.《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
| 责任主体 | 遂宁市安居区旅游执法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旅行社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旅游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不能立即改正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改正期限一般不得超过15日，改正期间当事人应当停止相关违法行为。  1-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责时效的。立案应当经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情况复杂的，经承办机构负责人批准，立案时间可以延长至14个工作日内。  2-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  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  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八条：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的案件或者因重大违法行为给予公民3万元以上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0万元以上罚款，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等行政处罚的，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对集体讨论的情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部门印章。  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8.《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9496 |

表2-34

|  |  |
| --- | --- |
| 序号 | 14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旅行社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经旅游者同意，旅行社将包价旅游合同中的接待业务委托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地接社履行的，应当与地接社订立书面委托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向地接社提供与旅游者订立的包价旅游合同的副本，并向地接社支付不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费用。地接社应当按照包价旅游合同和委托合同提供服务。  2.《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
| 责任主体 | 遂宁市安居区旅游执法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旅游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不能立即改正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改正期限一般不得超过15日，改正期间当事人应当停止相关违法行为。  1-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责时效的。立案应当经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情况复杂的，经承办机构负责人批准，立案时间可以延长至14个工作日内。  2-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  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  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八条：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的案件或者因重大违法行为给予公民3万元以上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0万元以上罚款，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等行政处罚的，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对集体讨论的情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部门印章。  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8.《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9496 |

表2-35

|  |  |
| --- | --- |
| 序号 | 14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旅行社委派的导游、领队拒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以拒绝履行合同相威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2.《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不得因旅游者拒绝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等情形，以任何借口、理由，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  3.《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遂宁市安居区旅游执法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委派的导游、领队拒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以拒绝履行合同相威胁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旅游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不能立即改正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改正期限一般不得超过15日，改正期间当事人应当停止相关违法行为。  1-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责时效的。立案应当经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情况复杂的，经承办机构负责人批准，立案时间可以延长至14个工作日内。  2-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  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  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八条：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的案件或者因重大违法行为给予公民3万元以上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0万元以上罚款，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等行政处罚的，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对集体讨论的情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部门印章。  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8.《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9496 |

表3-36

|  |  |
| --- | --- |
| 序号 | 14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旅行社委派的导游、领队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导游和领队应当严格执行旅游行程安排，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中止服务活动，不得向旅游者索取小费，不得诱导、欺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2.《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 |
| 责任主体 | 遂宁市安居区旅游执法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委派的导游、领队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旅游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不能立即改正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改正期限一般不得超过15日，改正期间当事人应当停止相关违法行为。  1-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责时效的。立案应当经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情况复杂的，经承办机构负责人批准，立案时间可以延长至14个工作日内。  2-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  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  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八条：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的案件或者因重大违法行为给予公民3万元以上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0万元以上罚款，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等行政处罚的，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对集体讨论的情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部门印章。  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8.《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9496 |

表2-37

|  |  |
| --- | --- |
| 序号 | 14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旅行社委派的导游、领队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导游和领队应当严格执行旅游行程安排，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中止服务活动，不得向旅游者索取小费，不得诱导、欺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2.《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
| 责任主体 | 遂宁市安居区旅游执法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委派的导游、领队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旅游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不能立即改正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改正期限一般不得超过15日，改正期间当事人应当停止相关违法行为。  1-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责时效的。立案应当经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情况复杂的，经承办机构负责人批准，立案时间可以延长至14个工作日内。  2-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  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  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八条：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的案件或者因重大违法行为给予公民3万元以上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0万元以上罚款，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等行政处罚的，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对集体讨论的情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部门印章。  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8.《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9496 |

表2-38

|  |  |
| --- | --- |
| 序号 | 14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旅行社要求其委派的导游、领队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遂宁市安居区旅游执法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要求其委派的导游、领队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旅游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不能立即改正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改正期限一般不得超过15日，改正期间当事人应当停止相关违法行为。  1-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责时效的。立案应当经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情况复杂的，经承办机构负责人批准，立案时间可以延长至14个工作日内。  2-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  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  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八条：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的案件或者因重大违法行为给予公民3万元以上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0万元以上罚款，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等行政处罚的，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对集体讨论的情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部门印章。  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8.《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9496 |

表2-39

|  |  |
| --- | --- |
| 序号 | 15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七十条第一款：旅行社不履行包价旅游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依法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旅行社具备履行条件，经旅游者要求仍拒绝履行合同，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滞留等严重后果的，旅游者还可以要求旅行社支付旅游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赔偿金。  2.《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一条：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遂宁市安居区旅游执法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旅游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不能立即改正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改正期限一般不得超过15日，改正期间当事人应当停止相关违法行为。  1-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责时效的。立案应当经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情况复杂的，经承办机构负责人批准，立案时间可以延长至14个工作日内。  2-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  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  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八条：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的案件或者因重大违法行为给予公民3万元以上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0万元以上罚款，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等行政处罚的，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对集体讨论的情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部门印章。  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8.《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9496 |

表2-40

|  |  |
| --- | --- |
| 序号 | 15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经旅游者同意，旅行社将包价旅游合同中的接待业务委托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地接社履行的，应当与地接社订立书面委托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向地接社提供与旅游者订立的包价旅游合同的副本，并向地接社支付不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费用。地接社应当按照包价旅游合同和委托合同提供服务。  2.《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 |
| 责任主体 | 遂宁市安居区旅游执法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旅游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不能立即改正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改正期限一般不得超过15日，改正期间当事人应当停止相关违法行为。  1-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责时效的。立案应当经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情况复杂的，经承办机构负责人批准，立案时间可以延长至14个工作日内。  2-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  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  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八条：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的案件或者因重大违法行为给予公民3万元以上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0万元以上罚款，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等行政处罚的，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对集体讨论的情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部门印章。  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8.《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9496 |

表2-41

|  |  |
| --- | --- |
| 序号 | 150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经旅游者同意，旅行社将包价旅游合同中的接待业务委托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地接社履行的，应当与地接社订立书面委托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向地接社提供与旅游者订立的包价旅游合同的副本，并向地接社支付不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费用。地接社应当按照包价旅游合同和委托合同提供服务。  2.《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 |
| 责任主体 | 遂宁市安居区旅游执法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旅游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不能立即改正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改正期限一般不得超过15日，改正期间当事人应当停止相关违法行为。  1-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责时效的。立案应当经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情况复杂的，经承办机构负责人批准，立案时间可以延长至14个工作日内。  2-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  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  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八条：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的案件或者因重大违法行为给予公民3万元以上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0万元以上罚款，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等行政处罚的，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对集体讨论的情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部门印章。  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8.《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9496 |

表2-42

|  |  |
| --- | --- |
| 序号 | 150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
| 责任主体 | 遂宁市安居区旅游执法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旅游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不能立即改正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改正期限一般不得超过15日，改正期间当事人应当停止相关违法行为。  1-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责时效的。立案应当经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情况复杂的，经承办机构负责人批准，立案时间可以延长至14个工作日内。  2-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  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  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八条：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的案件或者因重大违法行为给予公民3万元以上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0万元以上罚款，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等行政处罚的，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对集体讨论的情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部门印章。  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8.《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9496 |

表2-43

|  |  |
| --- | --- |
| 序号 | 150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和领队人员对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
| 责任主体 | 遂宁市安居区旅游执法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领队人员对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旅游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不能立即改正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改正期限一般不得超过15日，改正期间当事人应当停止相关违法行为。  1-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责时效的。立案应当经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情况复杂的，经承办机构负责人批准，立案时间可以延长至14个工作日内。  2-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  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  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八条：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的案件或者因重大违法行为给予公民3万元以上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0万元以上罚款，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等行政处罚的，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对集体讨论的情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部门印章。  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8.《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9496 |

表2-44

|  |  |
| --- | --- |
| 序号 | 150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旅行社擅自引进外资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外商投资旅行社的，适用《条例》第三章的规定。未经批准，旅行社不得引进外商投资。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  2.《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违反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旅行社擅自引进外商投资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遂宁市安居区旅游执法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擅自引进外商投资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旅游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不能立即改正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改正期限一般不得超过15日，改正期间当事人应当停止相关违法行为。  1-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责时效的。立案应当经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情况复杂的，经承办机构负责人批准，立案时间可以延长至14个工作日内。  2-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  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  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八条：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的案件或者因重大违法行为给予公民3万元以上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0万元以上罚款，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等行政处罚的，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对集体讨论的情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部门印章。  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8.《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旅游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9496 |

表2-45

|  |  |
| --- | --- |
| 序号 | 150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旅行社设立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办事机构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旅行社设立的办事处、代表处或者联络处等办事机构，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 |
| 责任主体 | 遂宁市安居区旅游执法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设立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办事机构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旅游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不能立即改正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改正期限一般不得超过15日，改正期间当事人应当停止相关违法行为。  1-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责时效的。立案应当经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情况复杂的，经承办机构负责人批准，立案时间可以延长至14个工作日内。  2-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  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  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八条：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的案件或者因重大违法行为给予公民3万元以上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0万元以上罚款，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等行政处罚的，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对集体讨论的情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部门印章。  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8.《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9496 |

表2-46

|  |  |
| --- | --- |
| 序号 | 150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同一旅游团队中，旅行社不得由于下列因素，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的合同事项：（二）旅游者存在的年龄或者职业上的差异。但旅行社提供了与其他旅游者相比更多的服务，或者旅游者主动要求的除外。  2.《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四条：违反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遂宁市安居区旅游执法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旅游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不能立即改正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改正期限一般不得超过15日，改正期间当事人应当停止相关违法行为。  1-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责时效的。立案应当经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情况复杂的，经承办机构负责人批准，立案时间可以延长至14个工作日内。  2-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  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  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八条：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的案件或者因重大违法行为给予公民3万元以上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0万元以上罚款，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等行政处罚的，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对集体讨论的情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部门印章。  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8.《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9496 |

表2-47

|  |  |
| --- | --- |
| 序号 | 150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旅行社对接待旅游者的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按照《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将旅游目的地接受委托的旅行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告知旅游者。  2.《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遂宁市安居区旅游执法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旅游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不能立即改正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改正期限一般不得超过15日，改正期间当事人应当停止相关违法行为。  1-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责时效的。立案应当经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情况复杂的，经承办机构负责人批准，立案时间可以延长至14个工作日内。  2-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  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  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八条：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的案件或者因重大违法行为给予公民3万元以上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0万元以上罚款，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等行政处罚的，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对集体讨论的情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部门印章。  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8.《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9496 |

表2-48

|  |  |
| --- | --- |
| 序号 | 150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旅行社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二条：旅游经营者对其在经营活动中知悉的旅游者的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2.《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旅行社应当妥善保存《条例》规定的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以备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查。前款所称的合同及文件、资料的保存期，应当不少于两年。旅行社不得向其他经营者或者个人，泄露旅游者因签订旅游合同提供的个人信息；超过保存期限的旅游者个人信息资料，应当妥善销毁。  3.《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八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遂宁市安居区旅游执法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旅游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不能立即改正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改正期限一般不得超过15日，改正期间当事人应当停止相关违法行为。  1-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责时效的。立案应当经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情况复杂的，经承办机构负责人批准，立案时间可以延长至14个工作日内。  2-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  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  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八条：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的案件或者因重大违法行为给予公民3万元以上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0万元以上罚款，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等行政处罚的，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对集体讨论的情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部门印章。  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8.《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9496 |

表2-49

|  |  |
| --- | --- |
| 序号 | 15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
| 责任主体 | 遂宁市安居区旅游执法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导游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旅游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不能立即改正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改正期限一般不得超过15日，改正期间当事人应当停止相关违法行为。  1-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责时效的。立案应当经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情况复杂的，经承办机构负责人批准，立案时间可以延长至14个工作日内。  2-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  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  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八条：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的案件或者因重大违法行为给予公民3万元以上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0万元以上罚款，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等行政处罚的，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对集体讨论的情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部门印章。  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8.《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9496 |

表2-50

|  |  |
| --- | --- |
| 序号 | 15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导游人员未佩戴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导游和领队从事业务活动，应当佩戴导游证、领队证，遵守职业道德，尊重旅游者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应当向旅游者告知和解释旅游文明行为规范，引导旅游者健康、文明旅游，劝阻旅游者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2.《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遂宁市安居区旅游执法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导游未佩戴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旅游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不能立即改正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改正期限一般不得超过15日，改正期间当事人应当停止相关违法行为。  1-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责时效的。立案应当经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情况复杂的，经承办机构负责人批准，立案时间可以延长至14个工作日内。  2-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  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  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八条：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的案件或者因重大违法行为给予公民3万元以上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0万元以上罚款，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等行政处罚的，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对集体讨论的情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部门印章。  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8.《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9496 |

表2-51

|  |  |
| --- | --- |
| 序号 | 15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导游和领队应当严格执行旅游行程安排，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中止服务活动，不得向旅游者索取小费，不得诱导、欺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2.《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
| 责任主体 | 遂宁市安居区旅游执法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导游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旅游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不能立即改正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改正期限一般不得超过15日，改正期间当事人应当停止相关违法行为。  1-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责时效的。立案应当经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情况复杂的，经承办机构负责人批准，立案时间可以延长至14个工作日内。  2-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  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  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八条：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的案件或者因重大违法行为给予公民3万元以上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0万元以上罚款，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等行政处罚的，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对集体讨论的情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部门印章。  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8.《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9496 |

表2-52

|  |  |
| --- | --- |
| 序号 | 15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导游人员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导游和领队应当严格执行旅游行程安排，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中止服务活动，不得向旅游者索取小费，不得诱导、欺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2.《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导游人员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
| 责任主体 | 遂宁市安居区旅游执法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导游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旅游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不能立即改正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改正期限一般不得超过15日，改正期间当事人应当停止相关违法行为。  1-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责时效的。立案应当经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情况复杂的，经承办机构负责人批准，立案时间可以延长至14个工作日内。  2-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  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  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八条：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的案件或者因重大违法行为给予公民3万元以上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0万元以上罚款，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等行政处罚的，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对集体讨论的情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部门印章。  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8.《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9496 |

表2-53

|  |  |
| --- | --- |
| 序号 | 15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导游人员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导游和领队应当严格执行旅游行程安排，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中止服务活动，不得向旅游者索取小费，不得诱导、欺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2.《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导游人员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
| 责任主体 | 遂宁市安居区旅游执法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导游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旅游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不能立即改正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改正期限一般不得超过15日，改正期间当事人应当停止相关违法行为。  1-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责时效的。立案应当经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情况复杂的，经承办机构负责人批准，立案时间可以延长至14个工作日内。  2-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  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  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八条：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的案件或者因重大违法行为给予公民3万元以上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0万元以上罚款，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等行政处罚的，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对集体讨论的情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部门印章。  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8.《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9496 |

表2-54

|  |  |
| --- | --- |
| 序号 | 15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导游人员欺骗、胁迫旅游者旅游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导游和领队应当严格执行旅游行程安排，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中止服务活动，不得向旅游者索取小费，不得诱导、欺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2.《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遂宁市安居区旅游执法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导游人员欺骗、胁迫旅游者旅游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旅游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不能立即改正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改正期限一般不得超过15日，改正期间当事人应当停止相关违法行为。  1-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责时效的。立案应当经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情况复杂的，经承办机构负责人批准，立案时间可以延长至14个工作日内。  2-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  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  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八条：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的案件或者因重大违法行为给予公民3万元以上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0万元以上罚款，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等行政处罚的，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对集体讨论的情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部门印章。  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8.《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9496 |

表2-55

|  |  |
| --- | --- |
| 序号 | 15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违法使用旅游质量标准等级的称谓和标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条第二款：旅游经营者取得相关质量标准等级的，其设施和服务不得低于相应标准；未取得质量标准等级的，不得使用相关质量等级的称谓和标识。  2.《四川省旅游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旅游经营者违法使用旅游服务质量等级标志和称谓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5至20日。 |
| 责任主体 | 遂宁市安居区旅游执法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使用旅游质量标准等级的称谓和标识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旅游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不能立即改正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改正期限一般不得超过15日，改正期间当事人应当停止相关违法行为。  1-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责时效的。立案应当经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情况复杂的，经承办机构负责人批准，立案时间可以延长至14个工作日内。  2-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  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  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八条：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的案件或者因重大违法行为给予公民3万元以上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0万元以上罚款，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等行政处罚的，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对集体讨论的情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部门印章。  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8.《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9496 |

表2-56

|  |  |
| --- | --- |
| 序号 | 15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伪造、涂改、买卖、转借旅游从业证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旅游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旅游从业人员伪造、涂改、买卖、出租、转借旅游从业人员证书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遂宁市安居区旅游执法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伪造、涂改、买卖、转借旅游从业证书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旅游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不能立即改正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改正期限一般不得超过15日，改正期间当事人应当停止相关违法行为。  1-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责时效的。立案应当经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情况复杂的，经承办机构负责人批准，立案时间可以延长至14个工作日内。  2-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  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  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八条：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的案件或者因重大违法行为给予公民3万元以上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0万元以上罚款，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等行政处罚的，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对集体讨论的情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部门印章。  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8.《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28669496 |

表2-57

|  |  |
| --- | --- |
| 序号 | 15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旅行社向领队人员收取费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旅行社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四川省旅游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旅行社应当与导游、领队人员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支付工资报酬，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导游、领队人员收取任何费用。  3.《四川省旅游条例》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旅行社违法向导游、领队人员收取费用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并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遂宁市安居区旅游执法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向领队人员收取费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旅游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不能立即改正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改正期限一般不得超过15日，改正期间当事人应当停止相关违法行为。  1-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责时效的。立案应当经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情况复杂的，经承办机构负责人批准，立案时间可以延长至14个工作日内。  2-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  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  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八条：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的案件或者因重大违法行为给予公民3万元以上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0万元以上罚款，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等行政处罚的，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对集体讨论的情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部门印章。  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8.《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9496 |

表2-58

|  |  |
| --- | --- |
| 序号 | 15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旅行社组织旅游活动，未制定旅游团队运行计划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旅游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旅行社应当根据旅游合同制定旅游团队运行计划，向旅游者发放旅游团队运行计划表和旅游服务质量评议表。  2.《四川省旅游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旅行社未制定旅游团队运行计划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
| 责任主体 | 遂宁市安居区旅游执法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组织旅游活动，未制定旅游团队运行计划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旅游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不能立即改正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改正期限一般不得超过15日，改正期间当事人应当停止相关违法行为。  1-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责时效的。立案应当经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情况复杂的，经承办机构负责人批准，立案时间可以延长至14个工作日内。  2-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  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  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八条：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的案件或者因重大违法行为给予公民3万元以上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0万元以上罚款，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等行政处罚的，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对集体讨论的情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部门印章。  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8.《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9496 |

表2-59

|  |  |
| --- | --- |
| 序号 | 15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旅游景区景点提供无导游证、讲解证的人员在旅游景区内从事导游讲解有偿服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旅游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旅游景区景点讲解人员应当取得讲解证。旅游景区景点不得提供无导游证、讲解证的人员在旅游景区内从事导游讲解有偿服务。  2.《四川省旅游条例》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旅游景区景点提供无导游证、讲解证的人员在旅游景区内从事导游讲解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遂宁市安居区旅游执法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旅游景区景点提供无导游证、讲解证的人员在旅游景区内从事导游讲解有偿服务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旅游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不能立即改正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改正期限一般不得超过15日，改正期间当事人应当停止相关违法行为。  1-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责时效的。立案应当经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情况复杂的，经承办机构负责人批准，立案时间可以延长至14个工作日内。  2-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  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  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八条：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的案件或者因重大违法行为给予公民3万元以上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0万元以上罚款，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等行政处罚的，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对集体讨论的情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部门印章。  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8.《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9496 |

表2-60

|  |  |
| --- | --- |
| 序号 | 15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旅游经营者违法租用汽车和船舶从事旅游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旅游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旅游经营者应当取得旅游客运经营许可证的运输企业租用旅游客运汽车和船舶，签订旅游运输合同，明确运行计划，约定运输路线、运输价格、车辆和船舶的要求以及违约责任等事项。  2.《四川省旅游条例》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旅游经营者违法租用汽车和船舶从事旅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遂宁市安居区旅游执法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旅游经营者违法租用汽车和船舶从事旅游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旅游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不能立即改正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改正期限一般不得超过15日，改正期间当事人应当停止相关违法行为。  1-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责时效的。立案应当经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情况复杂的，经承办机构负责人批准，立案时间可以延长至14个工作日内。  2-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  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  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八条：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的案件或者因重大违法行为给予公民3万元以上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0万元以上罚款，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等行政处罚的，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对集体讨论的情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部门印章。  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8.《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9496 |

表2-61

|  |  |
| --- | --- |
| 序号 | 15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取得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旅行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领队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领队证。 |
| 责任主体 | 遂宁市安居区旅游执法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取得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旅行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旅游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不能立即改正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改正期限一般不得超过15日，改正期间当事人应当停止相关违法行为。  1-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责时效的。立案应当经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情况复杂的，经承办机构负责人批准，立案时间可以延长至14个工作日内。  2-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  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  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八条：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的案件或者因重大违法行为给予公民3万元以上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0万元以上罚款，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等行政处罚的，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对集体讨论的情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部门印章。  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8.《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6702892 |

表2-62

|  |  |
| --- | --- |
| 序号 | 15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遂宁市安居区旅游执法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旅游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不能立即改正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改正期限一般不得超过15日，改正期间当事人应当停止相关违法行为。  1-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责时效的。立案应当经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情况复杂的，经承办机构负责人批准，立案时间可以延长至14个工作日内。  2-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  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  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八条：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的案件或者因重大违法行为给予公民3万元以上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0万元以上罚款，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等行政处罚的，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对集体讨论的情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部门印章。  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8.《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9496 |

表2-63

|  |  |
| --- | --- |
| 序号 | 15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领队证。 |
| 责任主体 | 遂宁市安居区旅游执法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旅游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不能立即改正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改正期限一般不得超过15日，改正期间当事人应当停止相关违法行为。  1-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责时效的。立案应当经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情况复杂的，经承办机构负责人批准，立案时间可以延长至14个工作日内。  2-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  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  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八条：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的案件或者因重大违法行为给予公民3万元以上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0万元以上罚款，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等行政处罚的，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对集体讨论的情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部门印章。  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8.《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9496 |

表2-64

|  |  |
| --- | --- |
| 序号 | 15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领队伪造、涂改、出借或转让领队证，或者在从事领队业务时未佩戴领队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导游和领队从事业务活动，应当佩戴导游证、领队证，遵守职业道德，尊重旅游者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应当向旅游者告知和解释旅游文明行为规范，引导旅游者健康、文明旅游，劝阻旅游者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2.《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第十一条：领队人员伪造、涂改、出借或转让领队证，或者在从事领队业务时未佩戴领队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人民币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暂扣领队证3个月至1年，并不得重新换发领队证。 |
| 责任主体 | 遂宁市安居区旅游执法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领队伪造、涂改、出借或转让领队证，或者在从事领队业务时未佩戴领队证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旅游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不能立即改正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改正期限一般不得超过15日，改正期间当事人应当停止相关违法行为。  1-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责时效的。立案应当经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情况复杂的，经承办机构负责人批准，立案时间可以延长至14个工作日内。  2-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  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  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八条：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的案件或者因重大违法行为给予公民3万元以上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0万元以上罚款，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等行政处罚的，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对集体讨论的情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部门印章。  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8.《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9496 |

表2—65

|  |  |
| --- | --- |
| 序号 | 1526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旅行社因非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旅行社未制定旅游团队运行计划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三个月。 |
| 责任主体 | 遂宁市安居区旅游执法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旅游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不能立即改正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改正期限一般不得超过15日，改正期间当事人应当停止相关违法行为。  1-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责时效的。立案应当经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情况复杂的，经承办机构负责人批准，立案时间可以延长至14个工作日内。  2-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  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  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八条：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的案件或者因重大违法行为给予公民3万元以上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0万元以上罚款，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等行政处罚的，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对集体讨论的情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部门印章。  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8.《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9496 |

表2—66

|  |  |
| --- | --- |
| 序号 | 1527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旅行社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相关事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八条包价旅游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下列内容：（一）旅行社、旅游者的基本信息；（二）旅游行程安排；（三）旅游团成团的最低人数；（四）交通、住宿、餐饮等旅游服务安排和标准；（五）游览、娱乐等项目的具体内容和时间；（六）自由活动时间安排；（七）旅游费用及其交纳的期限和方式；（八）违约责任和解决纠纷的方式；（九）法律、法规规定和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六十条第三款 安排导游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的，应当在包价旅游合同中载明导游服务费用。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
| 责任主体 | 遂宁市安居区旅游执法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旅游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不能立即改正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改正期限一般不得超过15日，改正期间当事人应当停止相关违法行为。  1-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责时效的。立案应当经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情况复杂的，经承办机构负责人批准，立案时间可以延长至14个工作日内。  2-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  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  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八条：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的案件或者因重大违法行为给予公民3万元以上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0万元以上罚款，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等行政处罚的，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对集体讨论的情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部门印章。  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8.《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
| 追债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9496 |

表2—67

|  |  |
| --- | --- |
| 序号 | 152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旅行社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
| 责任主体 | 遂宁市安居区旅游执法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旅游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不能立即改正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改正期限一般不得超过15日，改正期间当事人应当停止相关违法行为。  1-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责时效的。立案应当经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情况复杂的，经承办机构负责人批准，立案时间可以延长至14个工作日内。  2-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  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  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八条：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的案件或者因重大违法行为给予公民3万元以上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0万元以上罚款，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等行政处罚的，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对集体讨论的情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部门印章。  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8.《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
| 追债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9496 |

表2—68

|  |  |
| --- | --- |
| 序号 | 1529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旅行社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
| 责任主体 | 遂宁市安居区旅游执法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立案在七个工作日以内。  2．调查阶段：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旅游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佩戴执法标志，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阶段：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1月21日国务院第47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旅游工作的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  （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  （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09年4月3日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在签订旅游合同时，旅行社不得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  同一旅游团队中，旅行社不得由于下列因素，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的合同事项：  （一）旅游者拒绝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的；  （二）旅游者存在的年龄或者职业上的差异。但旅行社提供了与其他旅游者相比更多的服务，或者旅游者主动要求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不得因旅游者拒绝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等情形，以任何借口、理由，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9496 |

表2—69

|  |  |
| --- | --- |
| 序号 | 1530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导游人员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另行付费的游览目的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导游和领队应当严格执行旅游行程安排，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中止服务活动，不得向旅游者索取小费，不得诱导、欺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导游证或者领队证. |
| 责任主体 | 遂宁市安居区旅游执法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立案在七个工作日以内。  2．调查阶段：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旅游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佩戴执法标志，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阶段：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  5．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不能立即改正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改正期限一般不得超过15日，改正期间当事人应当停止相关违法行为。  1-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责时效的。立案应当经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情况复杂的，经承办机构负责人批准，立案时间可以延长至14个工作日内。  2-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  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  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八条：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的案件或者因重大违法行为给予公民3万元以上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0万元以上罚款，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等行政处罚的，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对集体讨论的情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部门印章。  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8.《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责任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9496 |

表2—70

|  |  |
| --- | --- |
| 序号 | 153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旅行社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团的，发现旅游者在境内外非法滞留，未及时报告并威胁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二)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三)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
| 责任主体 | 遂宁市安居区旅游执法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旅游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不能立即改正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改正期限一般不得超过15日，改正期间当事人应当停止相关违法行为。  1-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责时效的。立案应当经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情况复杂的，经承办机构负责人批准，立案时间可以延长至14个工作日内。  2-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  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  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八条：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的案件或者因重大违法行为给予公民3万元以上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0万元以上罚款，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等行政处罚的，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对集体讨论的情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部门印章。  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8.《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责任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9496 |

表2—71

|  |  |
| --- | --- |
| 序号 | 153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威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 |
| 责任主体 | 遂宁市安居区旅游执法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旅游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不能立即改正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改正期限一般不得超过15日，改正期间当事人应当停止相关违法行为。  1-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责时效的。立案应当经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情况复杂的，经承办机构负责人批准，立案时间可以延长至14个工作日内。  2-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  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  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八条：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的案件或者因重大违法行为给予公民3万元以上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0万元以上罚款，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等行政处罚的，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对集体讨论的情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部门印章。  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8.《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9496 |

表2—72

|  |  |
| --- | --- |
| 序号 | 1533 |
| 权利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利项目名称 | 在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经营服务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中或者在处理举报、投诉时，发现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并移交有关部门查处。 |
| 责任主体 | 遂宁市安居区旅游执法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对景区、旅行社、星级酒店等涉旅企业的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或者责令整改。3.事后管理责任：进入责令整改的要求限期整改。4.移送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进入行政处罚程序。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六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监督检查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的，被检查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监督检查人员对在监督检查中知悉的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  2和3.《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中或者在处理举报、投诉时，发现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并移交有关部门查处。  4.《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9496 |

表2—73

|  |  |
| --- | --- |
| 序号 | 153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促进旅游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条 国家倡导健康、文明、环保的旅游方式，支持和鼓励各类社会机构开展旅游公益宣传，对促进旅游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 责任主体 | 遂宁市安居区旅游执法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准备阶段责任：通过县级主要新闻媒体和官方网站，公布促进旅游业发展奖励事宜和工作安排。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初步奖励名单。   3.公示、转报阶段责任：在县级主要新闻媒体和官方网站进行公示。需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的，报县人民政府。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为推动旅游产业健康持续发展，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船山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财务制度规定，特制定《遂宁市船山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遂船府办函〔2017〕120号），对促进旅游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9496 |